

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金乡县财政局

金发改〔2025〕58号

关于明确金乡县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金乡县老年大学：

你校《关于延长执行<关于金乡县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申请》收悉。为支持和发展我县老年教育事业,维持正常的办学需要,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39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金乡县老年大学学费标准为:

(一)保健、国画、书法、声乐、戏曲、外语、普通话、文史类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00元;

- (二) 舞蹈、摄影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120 元；
- (三) 器乐、计算机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150 元；
- (四) 钢琴等特殊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00 元；

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及培养层次,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你校收费应出具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施收费时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乡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3 日印发
